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

九龍旺角通菜街四十六號二樓
46, TUNG CHOI ST., 1/FL. MONGKOK
KOWLOON, HONG KONG.
TEL: 27806935 FAX: 27822392
灣仔駱克道 368-374 號百玲大廈十四樓 R2
TEL: 2573 4643 2574 4779 FAX: 2574 8796

致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

有關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意見書

本會十分關注近期有關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，還是 5 年任期在社會上引起的爭論，現借立法會委員會征詢公眾之際，發表意見如下：

一、 支持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。特區政府現行的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沒有補任特首任期的相關說明而引發社會爭議。為了徹底解決補選任期問題，支持特區政府在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增加補任特首任期的明確規定：“凡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，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”。

二、 人大釋法是解決補選行政長官任期爭論的唯一可行辦法。特區政府已開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任期的法例，但在條例完成修訂前，特區政府無權根據目前本地的法例着手舉行選舉，因為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已說明了立法原意，若當局進行選舉，將違反基本法。另外，司法覆核要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，不能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7 月 10 日順利產生，特區政府就可能因而陷入憲制危機，所以，並不可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除了人大釋法外，沒有其它辦法可以確保補選新的行政長官順利如期舉行。

三、 贊同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剩餘任期。根據基本法《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》第七條：“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如需修改……。”這句話來理解，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應在 2007 年，今年 7 月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只能填補第二屆未滿任期，至 2007 年 7 月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為止。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
2005 年 4 月 30 日

